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区

管理制度汇编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

制度汇编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版本** | **修订内容** | **修订时间** | **修订人** |
| 1 | V1.0 | 新编 | 2024/6 | 郑 俊 |
| 2 | V1.1 | 1. 新增公用工程、三方、特殊安全等安全管理制度； 2. 修订项目准入与承包商等管理制度。 | 2024/10 | 刘旭峰 |
| 3 | V1.2 | 1.一体化权责清单增加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区直相关部门安全职责；  2.明确化工园区带班领导范围；  3.新增园区封闭化管理制度；  4.新增危化品停车场管理制度。 | 2025/5 | 钟 雯 |
| 4 | V1.3 | 1.新增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025/6 | 郑 俊 |

目 录

[第一章 园区管理机构及职责 5](#_Toc5244)

[一、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5](#_Toc13746)

[二、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内设部室职责 13](#_Toc16695)

[三、年度安全考核制度 15](#_Toc2210)

[四、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19](#_Toc3615)

[第二章 安全规划及布局 24](#_Toc23896)

[五、设立和选址要求 24](#_Toc14286)

[六、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编制要求 26](#_Toc23163)

[七、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31](#_Toc31988)

[八、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要求 33](#_Toc21502)

[第三章 项目准入与退出 35](#_Toc14772)

[九、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试行） 35](#_Toc5507)

[十、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 38](#_Toc13039)

[十一、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项目准入评审管理制度 51](#_Toc270)

[十二、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企业（项目）退出机制 65](#_Toc14519)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监管制度 69](#_Toc11291)

[十三、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监管制度 69](#_Toc16768)

[第五章 宣传教育培训 73](#_Toc13969)

[十四、化工园区宣传培训管理制度 73](#_Toc27600)

[十五、企业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要求 74](#_Toc12844)

[十六、化工园区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79](#_Toc637)

[第六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 80](#_Toc26192)

[十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80](#_Toc16307)

[十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92](#_Toc23400)

[第七章 封闭管理 97](#_Toc11613)

[十九、封闭化管理制度 97](#_Toc12856)

[第八章 监督检查 105](#_Toc13732)

[二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105](#_Toc11986)

[二十一、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106](#_Toc19622)

[二十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108](#_Toc23555)

[二十三、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制度 113](#_Toc9356)

[第九章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117](#_Toc4992)

[二十四、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17](#_Toc10152)

[第十章 园区企业特殊安全管理 118](#_Toc22549)

[二十五、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18](#_Toc4172)

[二十六、企业特殊安全管理制度 120](#_Toc6815)

[二十七、企业承包商管理制度 126](#_Toc29804)

[第十一章 承包商准入、退出和黑名单管理 134](#_Toc1956)

[二十八、承包商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 134](#_Toc2897)

[二十九、承包商黑名单管理制度 139](#_Toc10937)

[第十二章 园区配套公用工程管理 143](#_Toc26088)

[三十、公共管廊管理制度 143](#_Toc24092)

[三十一、供水安全管理制度 149](#_Toc22121)

[三十二、供电安全管理制度 150](#_Toc28723)

[第十三章 消防与应急管理 152](#_Toc27252)

[三十三、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52](#_Toc30146)

[三十四、园区及企业应急物资保障制度 156](#_Toc13013)

[三十五、园区消防取水码头管理制度 161](#_Toc14106)

[第十四章 园区信息化管理 165](#_Toc11906)

[三十六、化工园区信息化平台管理制度 165](#_Toc22423)

[第十五章 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172](#_Toc4639)

[三十七、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72](#_Toc14217)

# 第一章 园区管理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区范围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据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随州高新区管理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随编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法律及相关部门规定，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 （一）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1.履行属地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总要求，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加强对园区开发建设安全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园区开发建设的发展规划，与园区开发建设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促进安全生产与开发建设相协调；

4.根据园区开发建设的总体进度，研究制定年度性、阶段性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委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对不按规定履职的成员及时予以提醒或者按组织规定作出处理；

5.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和协调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并指导、督促相关措施的落实；

6.协调组织各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

7.及时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落实应急救援措施，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锻炼救援队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保证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包括落实相应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编制安全方面报告、聘请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等；

9.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和培训内容。

### （二）高新区管委会分管化工园区副主任

1.协助管委会主任对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对分管、联系工作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安全发展战略，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3.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主持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办法和措施；每月至少1次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听取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形式，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

4.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5.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年度目标，建立相应的约束、激励机制。

6.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双体系的建设，指导安全生产、消防专项整治，督促、指导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三）其他管委会副主任

1.抓好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合作，开展园区安全生产共建共享，动员园区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2.组织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规违纪行为，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协调有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

3.协调相关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

4.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5.化工园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协调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 （四）青春化工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1.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和消防等工作。

2.承担化工园区提档升级工作，负责化工园区认定和安全风险评级工作。

3.负责拟定化工园区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指导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负责化工园区智能管控平台的一体化建设服务和管理，实现园区可视化、数字化、智慧化。

5.协助解决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协助做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等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五）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综合监督指导工作。

3.组织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

4.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制定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六）党政办公室

1.对化工园区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起监督作用，推进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责任体系。

2.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

3.负责将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

4.保证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在本化工园区内的全面实施，并自觉接受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分工，及时协调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协调或参与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 （七）党群工作局

1.负责给化工园区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确保专业监管。

2.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舆论监管，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努力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3.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年度考核。

### （八）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重点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行业规划、政策法规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会同化工园区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3.负责化工园区产业政策引导，限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发展。

4.负责明确园区项目安全准入清单。

5.负责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6.做好电力安全保障，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供电难题。

### （九）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1.负责入园企业的资格预审、选择，在招商文件中明确入园项目、企业安全生产要求，对入园项目进行评估时，负责将安全准入条件、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纳入评估范围。

2.依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已入园的企业情况，绘制园区产业链全景图，招引项目，确保园区入园项目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

### （十）城东工作局

1.负责制定园区四至范围内的居民搬迁方案、落实居民搬迁工作。

2.负责园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的外围环境保障工作。

3.负责园区范围内的群众工作。

### （十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

1.负责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工作推进。

2.依法组织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

3.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5.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环境资源、地理信息等信息支持。

### （十二）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1.负责对园区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2.负责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3.负责指导园区环保工作，协调处理污水处理厂运行。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分工，及时协调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协调或参与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 （十三）区财政金融局

负责审核各类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费用支出，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经费，对财政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化工园区加强安全生产投入。

### （十四）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园区民政事务及卫生、社会保障等工作。

2.负责联系曾都区中医医院，协助园区医疗救护站建设及运营，参加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医疗卫生救援。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分工，及时组织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协调或参与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 （十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 （十六）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 （十七）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园区灭火救援事故救援职责，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2.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管委会的统一指挥调度下负责指挥调度灭火救援行动。

3.参与开展化工园区消防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化工园区消防安全风险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灭火救援战术研究及熟悉演练工作，提升执勤备战水平。

4.负责园区消防力量建设；参与园区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职责。

### （十八）政法办

1.负责联系公安部门，配合交警中队、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安全相关工作。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分工，及时组织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协调或参与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九）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 二、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内设部室职责

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内设安全生产部室、环境保护部室、应急救援部室，具体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工作。

### （一）安全生产部室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2.了解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和管理情况；

3.制定园区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依法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聘请安全生产专家），监督企业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报告、统计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情况，配合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指挥和协调园区消防和应急管理工作；

6.组织园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7.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参加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知识、安全资格培训;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环境保护部室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负责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3.建立完善入园企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制度，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事故预前风险防控,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价,严格环评制度；

4.负责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5.负责园区项目环境准入、环境影响评价及管理工作；

6.负责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7.负责入园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管理；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应急救援部室工作职责

1.负责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依据《随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入园企业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制度，加强园区较大以上事故预前风险防控,开展区域风险评价,实施园区安全规划;

3.依托园区消防救援站消防队伍、园区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建立前者为主、后者为辅、主辅相成的园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4.建立企业自救、互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区域联防机制;

5.统筹智慧监管平台运维管理，牵头园区相关应急部门按照应急流程，分工协作，联合行动的园区应急协调指挥系统;

6.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应急资源与设施等变动情况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效性;

7.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本规定由青春化工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三、年度安全考核制度

（一）目的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青春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年度考核。

（三）职责

考核工作由区党群工作局实施。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四）考核频次

年度考核：每年底，对各级组织全年的安全绩效进行总体考评。

（五）考核内容

1.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依法治理、完善体制机制。

3.事故预防过程控制指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公共安全保障行动和公共安全教育行动、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4.基础性工作指标：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强化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加快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等。

（六）年度安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八）由党群工作局将考核得出的结果，交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审批并通报。

（九）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相关人员，党群工作局将视情况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年度安全考核记录汇总表

年度绩效考核记录汇总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部门 | 姓名 | 职务 | 考核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批人：

## 四、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化青春化工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值班工作，实现值班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同时，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成效，根据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随政办发〔2022〕21号）、《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 （一）值班要求

1.应急救援部室统筹安排化工园区办值班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工作流程，明确专门人员，保障必要经费，为值班工作创造条件。

**2.**落实三级带班值班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在属地值守，保持联络畅通。当天带班领导8：00-20：00在岗带班。值班员必须24小时在岗值班。

3.如遇重特大突发事件、特殊敏感时期等，实行双人24小时在岗值班。

4.带班、值班人员遇临时紧急任务无法承担带班、值班工作的，应及时按程序请示后调班，严禁擅离职守或在未做好工作衔接的情况下换岗。

### （二）带班领导及职责

带班领导为园区办副主任及安全生产部室、环境保护部室、应急救援部室负责人，对带班期间值班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1.关注带班期间社会动态和重要敏感信息，了解化工园区重大工作进展情况；

2.负责审核值班信息，接受值班员有关情况报告或请示，指导值班员开展值班工作；

3.接受上级值班调度和检查，准确报告有关情况；

4.组织检查督导本单位值班工作；

5.完成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值班员及职责

值班员包括安全生产部室、环境保护部室、应急救援部室工作人员，对当日值班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1.熟知岗位职责，熟悉常用电话号码、相关值班工作规定和重要紧急情况报送要求，熟练操作值班设施设备；

2.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值班期间在岗履职尽责；

3.及时接听值班电话、处理来文、收集汇总所获信息并科学研判，及时向带班领导和上级值班室报告，根据要求妥善处置；

4.迅速传达领导批示，及时督促并反馈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搜集值班期间社会动态和重要敏感信息，准确掌握本单位本系统重要工作进展情况；

6.接受上级值班调度和检查，主动报告当班情况并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及时将受检情况向带班领导报告；

7.认真完整填写值班日志，做好值班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和存档；

9.完成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值班记录

全面准确记录值班期间重要事项和处理情况，按时间顺序完整填写值班日志，记录内容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详略得当，记录时间具体到分钟。内容主要包括：值班时间、带班领导、值班员、值班情况（来文来电办理、重要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等）等。

### （五）信息报告

1.牢固树立首报意识，不断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创新信息报送方式，切实提升信息报告质效。

2.值班员应认真受理值班电话，接打电话做到态度热情、语言规范、表述精准，重要来电要详细做好电话记录并及时办理。

3.值班电话响铃3声之内接听，严禁呼叫转移、设置彩铃或用于处理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务。

4.接报重要紧急情况后，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立即向上级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应在事发后45分钟内报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值班人员，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第一时间报告。涉密信息报送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 （六）突发事件处置现场调度

遇有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迅速启动直达一线的调度核实机制，与现场保持密切沟通联络，随时掌握、及时报告现场情况。第一时间指定一名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负责同志为联络员，接受上级值班室信息调度，及时接听电话，如实全面报告情况。

### （七）交接班

交接班应在值班场所进行，交办人员要交清当班重要事项，移交需继续办理事项。接班人员要迅速掌握值班情况，接续办理未完成事项。

### （八）节假日值班报备

提前3个工作日报上级值班室备案。确因特殊情况临时调整带班、值班人员的，应及时补充报告。

### （九）保密要求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涉密信息和工作秘密，严禁使用非保密设备处理涉密事项，严禁通过互联网传递涉密信息，严禁未经批准将涉密文件、信息、设备等带出值班场所。未经允许，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场所或使用值班设施、设备。

### （十）生活保障

解决好值班期间休息、就餐等实际困难，配备必要的值班食品。

### （十一）值班场所

化工园区值班场所设置在综合指挥中心611办公室，值班电话：0722-4518103。

# 第二章 安全规划及布局

## 五、设立和选址要求

化工园区应符合国家、区域、省和随州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随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符合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四至”范围明确，与省政府认定的范围一致。“四至”范围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 （一）通用要求

1.园区选址应技术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当有多个园址可供选择时，应经过经济、技术论证比较后择优确定。

2.用地规模应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战略的要求确定，并应与产业发展规模相匹配，兼顾后期发展，适当预留弹性用地。

3.应编制选址报告，作为园区设立的评估依据。

### （二）园区选址要求

1.应进行安全评估和环境影响分析，应满足园区建设和生产的安全要求，满足周围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敏感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并应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注: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是为预防和减缓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潜在安全事故（火灾、爆炸，泄漏等）对化工园区外防护目标的影响，用于限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控制线。

2.宜考虑原料来源和产品流向，满足园区生产大宗货物物流和对外交通运输方面的要求。

3.宜优先选择具有良好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条件的地区，占地面积较大的化工园区应避开自然地形条件复杂、场地自然坡度大的地区或地段，当不可避免时，应开展技术经济评估。

4.不宜选择在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当不可避免时，应规划可靠的防洪、排涝设施。

5.应选择废气扩散，废水排放，废渣堆放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地区。

6.园区应具备良好的大气扩散条件。在主导风向明显的地区，新建化工园区应选址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敏感目标的主导风向下风向，当不可避免时，应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重点评估论证。

7.应具备可靠的水源和电源，石油化工园区和煤化工园区宜进行水资源论证。

9.宜统筹考虑水源、排污口，废渣填埋场、道路，铁路等生产协作条件和生活依托条件。化工园区运输条件应满足工厂建设期间大型设备运输的需要。

### （三）不宜作为园区选址的区域

1.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及以上的地区。

2.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流沙、地面严重沉降或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3.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划定的森林、农业保护及发展规划区。

4.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或矿产资源储备区，采矿塌落（错动）区。

5.蓄滞洪区。

6.危及到机场净空保护区的区域。

7.对飞机起降、电台通信、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测以及军事设施等有影响的地区。

8.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工程地质条件恶劣地段。

9.国家规定的不应进行化工园区选址建设的其他区域。

## 六、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编制要求

### （一）总体规划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提出规划战略、发展目标及重要指标。

2.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划定化工园区开发边界，划定用地分区，制定空间管制规划，进行国土空间要素统筹配置，明确建设项目安排。

3.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制定近期规划及行动计划，提出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4.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遵循底线约束、绿色低碳，同步推进、统筹协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多方参与、科学决策的编制原则。

5.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收集基础测绘、土地、水域、林草、地质、矿产、生态、环境、灾害、人口、经济、社会、文化、基础设施、公用工程、航运岸线等方面的基础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部门规划成果、管理数据等。

6.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以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园区用地与空间规划管理需要，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有关要求，形成现状用地底图。

7.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重点深化评价结论。

8.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结合现状用地底图，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趋势变化、结构布局、程度效益，总结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特点和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9.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全面评估园区及园区所在地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总结成效、分析问题，明确本次规划的重点，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的建议。

10.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科学评判国土安全、气候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水安全、能源安全、生产安全等对园区带来的潜在风险和隐患，提出规划应对措施。

1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结合实际，开展以下重大问题研究。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产业总体布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生态保护修复、安全生产应急、消防救援响应、环境保护治理、公用工程配套、区域协调发展等。

12.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同时可以对园区远景发展的空间布局提出设想。

13.《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单位需要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联合具备石化化工咨询资质单位联系编制。

14.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分析确定园区定位和发展目标；

（2）预测园区人口规模；

（3）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

（4）确定与园区相关的村镇发展与控制的原则和措施；确定需要发展、限制发展和不再保留的村庄，提出园区与周边村、镇安全控制要求；

（5）安排建设用地、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和其它用地；

（6）研究园区开发边界，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建设用地范围；

（7）提出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明确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保护范围（黄线）；

（8）确定物流交通发展战略和布局，落实物流优先政策，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物流交通设施布局；

（9）确定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划定各种功能绿地的保护范围（绿线），划定河湖水面的保护范围（蓝线），确定岸线使用原则；

（10）确定安全应急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提出安全布局、安全功能分区、公用设施安全保障、安全设施等要求；

（11）确定消防救援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提出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等消防设施布局；

（12）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实施措施，提出污染控制、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碳中和、碳达峰等实施建议；

（13）确定综合防灾与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防潮、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

（14）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15.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

（1）园区规划区范围；

（2）园区内应当控制开发的地域，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

（3）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规划期限内园区城市建设用地的发展规模，各类绿地、公用工程、基础设施等具体布局；

（4）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包括：园区干道系统网络、物流交通网络、物流交通设施布局，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及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工业气体、公共管廊、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等公用工程设施的布局；

（5）生态环境保护，包括：污染控制要求，环境治理措施，环境保护目标等；

（6）防灾工程，包括：防洪防潮标准、防洪堤走向，抗震与消防救援，人防设施布局，地质灾害防护规定；

（7）安全应急，包括：园区选址安全、园区土地使用安全规划控制线、园区安全功能分区、公用设施安全保障、园区安全设施和园区应急救援体系等；

（8）消防救援，包括：园区火灾风险评估分析，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道等消防设施布局。

16.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说明书、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等）。在规划文本中应当明确表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二）产业规划

1.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符合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

2.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符合化工行业产业政策要求。

3.化工园区产业规划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4.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编制工作技术路线，明确规划目的、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思路、规划目标等。

5.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遵循安全可控、绿色低碳，统一规划、滚动发展，资源整合、集成发展，市场导向、特色发展，整体布局、链群发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编制原则。

6.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避免重复建设。

7.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坚持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和集约化的发展方向。规模目标合理，发展定位准确。

8.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研究国内外石化及相关产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经济及石化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所在地域和园区相关文件，分析园区区位特点、自然资源、环境和安全容量、能耗指标、物流交通、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配套和化工产业发展现状等。

9.化工园区产业规划期限一般为五到十年，可分近期和远期规划。

10.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编制单位宜具备化工行业咨询资质。

## 七、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 （一）整体性定量风险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第3.5条：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发生变化、或重大危险源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显著提高、或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升高要求按照高（A级）或较高（B级）安全风险等级管理、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 （二）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安全评价机构应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规定。受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估，并为其作出的评估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业务范围应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组成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覆盖化工工艺、化工机械、电气仪表、安全管理、自动化、消防应急等6项。评估项目组负责人应当具有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并具备上述6个专业能力之一。

2.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等进行定量风险评价；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对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符合性进行评估；对报告编制时的在建、立项拟建项目进行计算；提出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的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缺乏。

3.应在应急管理部门公告的专家库中选择与化工园区开发建设相关专业的5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提前5日将审查材料送专家审查，应采用集中审查的方式对《化工园区整体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专家应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客观公正填写审查要点。

4.《化工园区整体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后，由园区办存档备查。

## 八、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要求

### （一）划定目的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划定是为了解决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外的土地合理开发和安全利用，避免石化围城和城围石化，降低园区对周边防护目标的影响。

### （二）划定原则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应沿着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向外划定。

1.应大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安全间距要求；

2.应大于园区整体性定量风险评估的3×10-7/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的范围；

3.重大事故影响范围；

综合考虑上述范围对周边防护目标的影响，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 （三）实施流程

1.划定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后分别报送市、区规划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2.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 第三章 项目准入与退出

## 九、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标准，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科学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效防控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园区实际，制订本准入条件。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指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区内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长江保护法》和园区整体规划要求。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布局在合规化工园区内，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禁限控”目录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严禁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项目；严禁采用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工艺技术设备。优先引入围绕本化工园区主导产业延链、强链、补链项目。

**第五条** 建设项目应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危险特性不明的严禁准入。

**第六条** 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成熟安全可靠。从省外引入的精细化工项目与原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当通过省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严禁引入异地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

**第七条** 精细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的间歇、半间歇反应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应在项目立项前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应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反应工艺危险等级达到四级及以上的禁止入园。严禁新（扩）建生产光气、氯气、氰化钠、氰化钾、氰化氢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酸胍、氯酸钠、氯酸钾等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涉及间歇、半间歇法硝化反应的建设项目。

**第八条**  建设项目应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关于自动化水平建设的要求，自动化水平应居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现现场无人操作或最大程度减少现场作业人员数量。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品储存（包装）等全流程自动化。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应设置符合要求的ESD控制和独立的SIS系统。“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按规定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24小时在线监测，将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实时图像、重要监测数据和预警数据向园区实时传输。应施行DCS等自动化控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项目

**第九条**  项目建设原单位的安全业绩应为良好状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单位应通过内部培养、招聘、签订培养协议等方式，建立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储备。禁止引进发生多次影响力较大事故的投资方建设项目。

**第十条** 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从严控制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评价和施工等。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优先采用高效可靠的污水、废气等污染治理工艺，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依法执行相关排放标准。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危废暂存间需加装视频监控，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重要工段配套工况监测，相关数据应主动上传至园区指挥中心信息平台，做到实时传送。

**第十三条** 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原则上不低于40万元，亩均产出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

**第十四条**  本准入条件由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准入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十、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个部门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石化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制、淘汰和鼓励政策目录清单》(鄂应急发〔2023〕27号)等法律法规和《随州市青春化工园产业规划》相关要求，为推进园区产业项目按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安全生产有保障、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要求优质高效发展，进一步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监管，严格项目安全环保准入条件，特制定本目录。本目录中所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有变化的，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一类 限制(控制)类

**（一）产品及项目**

1.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

2.80万吨1/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二氧化碳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除外)、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10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5万吨/年以下丁腈胶乳装置，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黄磷、磷铵、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颗粒度100纳米及以下除外)、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艺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本条目中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

6.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000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新建除禁止类以外的其他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 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内吸磷、乐果、氟虫腈、丁硫克百威、氟苯虫酰胺、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多菌灵、丁酰肼等〕生产装置。

9.草甘麟、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氯化苦、甲草胺、2,4-滴、啶虫胖、噻虫嗪、莠去津、丁草胺、二甲四氯、莠灭净、麦草畏、敌草快、草铵麟、烯草酮、代森锰锌、敌百虫、三唑醇、丙环唑、异菌脲、多效唑、石硫合剂生产装置。

10.硫酸法钛白粉（联产法工艺除外）、铅铬黄、3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密闭生产装置除外）、VOCs含量超75%的硝基纤维素涂料生产装置。

11.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生产装置，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HFC-32）、1,1,1,2-四氟乙烷（HFC-134a）、五氟乙烷（HFC-125）、1,1,1-三氟乙烷（HFC-143a）、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生产装置（不含副产设施），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14．涉及光气、氯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禁止类除外）的建设项目。

15.《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所列化学品的项目。

16.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二）工艺及设备**

17.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在役已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依规改造）。

18.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在役现有的多节气柜按照单节气柜改造）。

**（三）其他类**

19.安全风险评估分级为橙色的企业新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0.安全风险等级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1.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在役装置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的。

注:①未列入本《禁限控目录》但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产品及项目**

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氧乙烯-偏氧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氧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氧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30%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甲拌磷、2,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三氯杀螨醇、氯磺隆、胺苯磺隆。

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α-六氯环已烷、β-六氧环已烷、六氧丁二烯、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已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多氯萘(豁免用途为限制类)。

7.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8.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

**（二）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

9.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10.10万吨/年以下磷铵(工业级除外)(2025年12月31日)，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11.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2025年12月31日，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超过15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100千克的除外)，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1.25万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醋、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12.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1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13.单线产能0.3万吨1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1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1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14.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

15.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16.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17.50万条1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18.用于制冷、发泡、清洗等受控用途的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下游化工产品原料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氧仿)，主产四氧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 第三类 禁止类

**（一）产品及项目**

1.新建碳酰氯(光气)、异氰酸甲醋生产项目。

2.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3.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

4.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的危险化学品产能项目(落后产能项目清单以国家和省发布的权威目录为准)。

5.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的危险化学品产能行业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国家和省确定的为准)。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

**（二）工艺及设备**

6.合成氨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7.新建、改建、扩建采用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配套有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以及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8.焦油加工工艺中的硫酸分解工艺。

9.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10.合成氨L工型HN气压缩机。

11.硫酸间接法生产仲丁醇。

12.液氯釜式汽化工艺、釜式夹套加热液氯气化工艺、采用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艺。

13.液氯压料包装工艺。

14.5-氯-2-甲基苯胺铁粉还原工艺设备。

15.三足式离心机。

16.液氯钢瓶手动充装设备。

17.涉及易燃、有毒物料敞开式离心机。

18.新建、扩建项目使用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

19.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20.常压中和法硝酸铵生产工艺(三聚氰胺尾气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21.煤制甲醇装置气体净化工序三元换热器。

22.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23.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石油制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24.开放式(又称敞开式)、内燃式(又称半密闭式或半开-5放式)电石炉。

25.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科研实验用炉除外)。

26.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用软管(码头使用的金属软管和电子级产品使用的软管除外)。

27.新建、扩建项目采用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

**（三）其他类**

28.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废弃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等产品的暂存和储存场所，建设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装卸运输码头。

29.禁止在府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0.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化工园区外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31.禁止在化工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非化工项目(环保处置、危废处置、产业配套项目除外)。

32.禁止在安全风险等级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33.禁止在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红色”(高风险)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34.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的企业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生产。

35.禁止引进与青春化工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不相符及被列入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规划环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36.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其他项目。

注:①禁止类所列事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②未列入本《目录清单》但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目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区办会同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 十一、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项目准入评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健康快速安全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聚集安全环保”的要求，推进园区化工产业项目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安全风险小的方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园区内建设项目准入管理，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第三条** 准入原则

（一）统一领导，明确责任。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办”)牵头，负责项目入园评审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协同开展项目入园评估。

（二）依法依规，绿色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项目准入门槛，从严审核安全、环保准入条件，提升园区整体安全水平和环境质量。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做好园区项目准入工作。

（三）节约集约，注重效益。强化综合评定，择优双向选择，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充分注重企业项目工艺可靠性、技术先进性、安全可控性、市场竞争力等要素，提升项目入园质量，助推园区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四条** 准入条件

**(一)产业要求**

入园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制、淘汰和鼓励政策目录清单(2023年本)》和《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试行)》(随高新区管办文﹝2025﹞1号)相关规定。优先发展符合《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项目，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和上市公司、瞪羚、独角兽及驼鹿企业入园;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应符合准入条件和集中布局要求;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园;全面禁止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的项目入园。

**(二)规划要求**

项目须符合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青春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和随州市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三)土地利用要求**

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青春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实行“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制度，当期用地未达到约定条件，不予安排下期用地。

**(四)安全生产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以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制、淘汰和鼓励政策目录清单(2023年本)》，禁止使用淘汰落后的化工工艺和设备的项目入园。

除公共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服务化工生产的配套项目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存在化工工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非化工项目。

化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成熟可靠，对符合《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实施细则(试行)》中“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范围的，须依规完成首次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用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1.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2.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3.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生态环保要求**

入园项目须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控和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环境风险可控。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六)投入产出要求**

新入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00万元/亩以上(含300万元/亩)，年纳税30万元/亩以上(含30万元/亩)，单体投资规模原则上3亿元以上(含3亿元)。经论证属投资强度大、税收强度高、预期效益好且属于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的优质项目及改建、扩建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后入园。

**(七)能耗要求**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满足能耗强度控制要求，从源头上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严格执行《省发改委关于“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21﹞251号)，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两高”项目部门联合审查制度。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到标杆水平。

**(八)工艺设备要求**

入园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生产线总体水平要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选用安全、高效、节能、低耗的生产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装备。

**(九)规范性承诺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入园时须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入园项目开竣工时间、投资强度、安全、环保、能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以书面形式承诺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园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政府部门及化工园区办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入园评估

对拟入园的新、改、扩建项目，由化工园区办牵头，组织第三方产业发展咨询评估单位围绕产业定位、产品市场前景、技术水平、投入产出、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生态环境影响、安全风险、经济效益、投资者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编写评估报告，按照择优入园原则，对综合评估75分以上（含75分）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联合会审和管委会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可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后落地建设。

（一）产业定位。根据国家、省、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方向，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产业链关联度等进行评估。

（二）产品市场前景。对项目主要产品的市场和发展前景进行评估。

（三）技术水平。对项目的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进行评估。

（四）投入产出。对项目用地规模、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进行评估。

（五）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对项目的水、电、煤、油、气等能源消耗进行核算，对单位产品能耗与行业导向性指标和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进行评估。

（六）生态环境影响。对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污染物控制要求，项目可能带来的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七）安全风险。对项目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八）经济效益。对项目经济效益或单位土地产出率等进行评估。

（九）投资者实力。对投资者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产品品牌附加值等进行评估。

**第六条** 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项目申报**

由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及其他项目招引牵头单位指导拟落户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化工园区办提交入园审查所需的入园申请、由专业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深度需满足《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同时需涵盖入园评估表中所有评价要素)、资金来源说明、承诺函等申请材料。

**(二)项目预审**

由化工园区办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入园申请、《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说明、承诺函等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发现资料要素不齐全的，化工园区办予以退回补充完善，完善后再次提交；对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化工园区办组织下一步项目评审。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三)项目评估**

由化工园区办组织第三方产业发展咨询评估单位开展入园咨询评估。第三方产业发展咨询评估单位按照《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入园项目评估表》的所有评估条款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评分，并结合随州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环境容量、能耗指标、工艺风险识别、产品市场前景等因素，编写《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项目入园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需载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存在的问题及限制因素。

化工园区办按照第三方产业发展咨询评估单位最终评估得分，作为项目准入审定的重要参考。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属于明确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安全风险不可控、突破环境保护原则的项目，实行项目准入“一票否决”；对于综合评估低于75分的项目，不得入园；对综合评估高于75分(含75分)的项目，列为优质项目，并进一步征求相关区属主管部门意见，由区属部门填写《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化工项目入园会审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评估过程中，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地考察及行业专家论证讨论，保证项目准入评估的科学性及公平性。

完成时限：10个工作日(需延长评估时间的，相关部门及评估技术单位需向化工园区办说明理由，延长时间不得超过5日)。

**(四)项目审定**

化工园区办将通过评估会审的项目《项目入园评估表》、《项目入园评估报告》和《项目入园会审表》抄送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由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拟定《项目投资协议书》送分管及相关领导审核后提交管委会常务会议研讨审定，常务会通过后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书》。待正式投资协议书签订后，入园项目可启动办理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及项目建设的服务协调工作。

完成时限：根据管委会常务会议实际确定。

**第七条** 其他说明

(一)上级有关要求与本制度不一致且相关规定严于本制度的，法律、法规或上级行政部门文件对相关生产工艺、装备、产品另有规定且相关规定严于本制度的，从其规定。

(二)随州高新区已出台文件相关要求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三)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由化工园区办按程序选定，入园评估费用由区财政局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四)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化工园区办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9日止。

附件：1.《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入园项目评估表》

2.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入园项目联合会审表

附件1

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入园项目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产业要求  （15分） | 1 | 项目类型  （5分） | 国家或省明确鼓励类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 3-5 |  |  |
| 国家允许类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 1-2 |  |
| 国家或省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淘汰类生产工艺或产品，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 0 |  |
| 2 | 行业类别  （5分） | 属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化工类项目 | 5 |  |
| 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用工程类项目、服务化工生产的配套项目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存在化工工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项目。 | 1-4 |  |
| 不属于前两条行业类别项目 | 0 |  |
| 3 | 产业关联度  （5分） | 与园区产业存在上下游关联性 | 3-5 |  |
| 与园区产业不存在关联性 | 0-2 |  |
| 规划要求  （5分） | 4 | 规划符合性  （5分） | 符合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青春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5 |  |  |
| 不符合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0 |  |
| 土地利用要求  （5分） | 5 | 土地利用符合性（5分） | 符合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青春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5 |  |  |
| 不符合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青春化工工业园总 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0 |  |
| 投入产出要求  （10分） | 6 | 亩均投资强度  （5分） | 不低于300万元/亩，实现可能性高 | 3-5 |  |  |
| 不低于300万元/亩，实现可能性较高 | 0-2 |  |
| 不低于300万元/亩，实现可能性一般 | 0 |  |
| 7 | 亩均税收  （5分） | 不低于30万元/亩，实现可能性高 | 3-5 |  |
| 不低于30万元/亩，实现可能性较高 | 0-2 |  |
| 不低于30万元/亩，实现可能性一般 | 0 |  |
| **评价要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工艺设备要求（10分） | 8 | 技术路线先进性（4分） | 技术路线体现先进性特点，技术水平超出或达到国际专业或工业水平 | 3-4 |  |  |
| 技术路线体现先进性特点，技术水平超出或达到国内专业或工业水平 | 0-2 |  |
| 技术路线未能体现先进性特点，技术水平没有达到目前专业或工业水平 | 0 |  |
| 9 | 工艺技术适用性（4分） | 采用的设备、工艺、技术知识产权清晰，有自主知识产权 | 3-4 |  |  |
| 采用的设备、工艺、技术知识产权基本清晰，属引进技术 | 0-2 |  |
| 采用的设备、工艺、技术知识产权较模糊，属消化吸引技术 | 0 |  |
| 10 | 技术基础及条件（2分） | 在该领域有前期研究积累，技术基础较好，研发投入高，技术条件保障充分 | 2 |  |  |
| 有一定研究积累，技术基础一般，研发投入一般，技术条件基本有保障 | 0-1 |  |
| 前期研究积累较少，技术基础较差，研发投入较少，技术条件保障一般 | 0 |  |
| 能耗要求  （10分） | 11 | 综合能耗及高  耗能行业能效  （4分） | 行业综合能耗标准先进值以上（含），或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含） | 3-4 |  |  |
| 行业综合能耗标准准入值或基准值以上（含）、先进 值以下 | 0-2 |  |
| 12 | 节能措施合理可行性（6分） | 合理 | 5-6 |  |
| 基本合理 | 3-4 |  |
| 存在问题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生态环保要求  （20分） | 13 | 工艺和产品绿色性（5分） | 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 5 |  |  |
|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 0 |  |
| 14 | 污染治理措施合理性（10分） | 合理 | 8-10 |  |
| 基本合理 | 4-7 |  |
| 存在问题 | 0-3 |  |
| 15 | 清洁生产水平  （5分） | 达到标杆水平或世界领先水平 | 4-5 |  |
| 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2-3 |  |
| 达到基准水平或平均水平 | 0-1 |  |
| 安全生产要求  （20分） | 16 | 两重点一重大项目（5分） | 未列入“两重点一重大”项目 | 5 |  |  |
| 已列入“两重点一重大”项目 | 0 |  |
| 17 | 生产设备  （10分） | 采用的生产设备设施自动化水平较高，为全流程自动控制，员工不会直接接触重大危险源。 | 5-10 |  |  |
| 采用的生产设备设施自动化水平一般，部分工序实现自动控制，有部分员工会直接接触重大危险源。 | 1-4 |  |
| 使用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工艺技术设备。 | 0 |  |
| 18 | 安全措施合理性（5分） | 合理 | 5 |  |  |
| 基本合理 | 0-4 |  |
| 存在问题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业主实力要求（5分） | 19 | 业主实力（2分） | 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百强、上市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及瞪羚、独角兽、驼鹿企业得2分；属于省级专 精特新及省内龙头企业得1分。 | 0-2 |  |  |
| 20 | 企业研发创新能力（2分） | 近3年获国家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同等奖励；项目、产品或关键技术符合最新公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规定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 0-2 |  |  |
| 21 | 产品品牌（1分） | 业主拥有国家、省级著名品牌或驰名商标得1分 | 0-1 |  |  |

**备注：**1、产业政策、环保生态、安全风险、规划符合性、土地利用符合性任意一项评审因素得0分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2、第三方咨询评估单位对各指标评审评分，并附相应的《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项目入园评审报告》；

3、评分＜75分的项目不得入园，评分≥75分的项目经管委会常务会议讨论审定通过并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后可入园建设。

附件2：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入园项目联合会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建设状态 | |  |
| 主要产品 |  | 性 质 | |  |
| 占地面积 |  | 年产值 | |  |
| 投资金额 |  | 效益 | 税收 |  |
| 就业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 | | |
| 主管部门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十二、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企业（项目）退出机制

### （一）退出条件

入园企业（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后，符合下列条件的作退出处理：

1.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6个月后，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开工建设；虽已开工但无实质性进展；建设速度过慢，超过规定时间一年的；

2.企业建成投产后，投资强度达不到园区规定的；未经批准中止建设满1年的，或土地闲置率超过40%的；

3.企业投产2年后，税收要求达不到化工园区新项目准入要求，或企业的产品经济效益差，连续亏损2年以上；

4.产品低端、低效、高能耗、高污染，生产过程危险程度高、工艺和装备技术落后、自动化水平低、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的；

5.环保、安全、消防等问题突出，整改难度大，经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环保、安全生产条件的；

6.发生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或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7.因自身原因陷入困境的“僵尸”企业，整改拖拉、信心不足，严重影响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

8.符合省政府文件中其他相关条件需关闭的。

### （二）退出方式

**1.协议退出。**对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由高新区和企业共同委托（或单方面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对企业不动产进行评估后（土地不参与评估），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偿后收归国有；

**2.兼并转让退出。**企业由于兼并、转让等方式自愿要求退出的，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运作。鼓励化工园区内优势企业扩张时兼并或收购化工园区企业，鼓励新招引的企业收购化工园区退出企业；

**3.其他退出方式。**高新区管委会可通过与企业协商，采取其他退出方式。

（三）园区办对园区内的企业实施监督考核与动态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春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考核表 | | | | | |
| 考 核 指 标 | 企业名称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考核结论 | 备注 |
| 1 |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2 | 是否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我区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定位）、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 |  |  |
| 3 |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要求 | |  |  |
| 4 | 是否符合科技高度、投资强度、税收额度、就业广度等要求 | |  |  |
| 5 | 是否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资源 | |  |  |
| 6 | 是否履约 | |  |  |
| 7 | 是否具有稳定的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工艺流程是否先进合理，是否具有投资效益等 | |  |  |
| 8 | 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6个月后，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开工建设；虽已开工但无实质性进展的；建设速度过慢，超过规定时间一年 | |  |  |
| 9 | 是否在企业建成投产后，投资强度达不到园区规定，未经批准中止建设满1年的；闲置率超过40%的 | |  |  |
| 10 | 是否企业投产2年后，税收要求达不到化工园区新项目准入要求，或企业的产品经济效益差，连续亏损2年以上的 | |  |  |
| 11 | 是否产品低端、低效、高能耗、高污染，生产过程危险程度、工艺和装备技术落后、自动化水平低、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的 | |  |  |
| 12 | 是否环保、安全、消防等问题突出，整改难度大，经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环保、安全生产条件的 | |  |  |
| 13 |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或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  |  |
| 14 | 是否因自身原因陷入困境的“僵尸”企业，整改拖拉、信心不足，严重影响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 |  |  |
| 16 | 是否符合省政府文件中其他相关条件需关闭的 | |  |  |
| 考核结论： | | | | | |
| 考核单位及考核人（签字或盖章）：  考核时间： | | | 备注 | | |

#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监管制度

## 十三、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监管制度

### （一）目的

为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严格项目安全准入管理，加强项目安全决策咨询服务、规范项目“三同时”过程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化工园区范围内经区、市或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化工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其他建设项目依照其规定。

### （三）定义

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 （四）职责

1.区应急局是本制度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制度的编制与修订，并对本制度的执行提供辅导和审核。

2.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并严格依照本制度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

3.区应急局对化工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

1.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建设地址；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需要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2.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应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需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变更设计审查。

3.试生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试生产（使用）前，向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审查单位申请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审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１年。

4.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与安全预评价为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许可。

### （六）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工作程序

1.安全预评价

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备查。

2.安全设施设计

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3.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备查。

# 第五章 宣传教育培训

## 十四、化工园区宣传培训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安全生产部室应结合每个时期的特点，认真组织开展“素质固安”、“安全生产月”、法律法规宣传等安全培训活动。运用安全生产现场观摩会以及标语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安全生产科普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第二条** 有计划地对化工园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管理知识教育培训，组织各企业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管理和操作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技能培训。

**第三条**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化工园区各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安全技术教育，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确保化工园区内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第四条** 安全生产部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督促化工园区的企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各企业的职工应参加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职工厂际调动后，应重新进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厂内工作调动、干部顶岗劳动以及脱离岗位六个月以上者，应进行车间和班组两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工作。化工园区各企业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率100%。

**第五条** 化工园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或恶性未遂生产安全事故时，高新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教育，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十五、企业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要求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要求。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适用本要求。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所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参加法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企业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任职。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条** 厂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有关事故案例；

5.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

**第十一条** 车间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有关事故案例；

9.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二条**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有关事故案例；

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级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发生事故后，按《事故管理规定》的要求，对事故责任者和相关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吸取教训，落实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企业应开展以班组为单位的安全活动。安全活动应有针对性、科学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场。班组安全活动应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单位领导和安全员应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签字，并写出评语。

**第十七条** 班组安全活动是日常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应认真组织，严格考勤制度，保证出勤率，不应无故缺席，有事须经单位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班组安全活动内容：

1.学习国家和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和法规；

2.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安全通报、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

3.讨论分析典型事故，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4.开展防火、防爆、防中毒及自我保护能力训练，以及异常情况紧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演练；

5.开展岗位安全技术练兵、比武活动；

6.开展查隐患、纠违章活动；

7.开展安全技术座谈，观看安全教育电影和录像；

8.其他安全活动。

**第十九条** 安全教育组织管理制度：

1.企业的各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

2.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应纳入本单位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应保证所需人员、资金和物资。

3.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实行分级管理。

4.对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在防止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方面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5.对未按本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十六、化工园区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第一条** 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与湖北省周边培训中心签订培训合作协议，由培训中心为化工园区企业提供氟化工艺、氯化工艺与胺基化工艺实训服务。

**第二条** 化工实训基地日常管理单位，负责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培训管理、运维管理的建设和运维保障。

**第三条** 实训基地培训对象包括青春化工园区安全监管人员，化工园区内企业需要培训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操作人员、特殊作业人员等）。

**第四条** 青春化工工业园区内企业根据培训人员需要拟定培训计划，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化工设备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技能、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事故警示教育的培训、实训，以及对应取证人员进行取证培训考核。

# 第六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

## 十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2.危险化学品企业是本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需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及其安全责任，分别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3.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安全生产部室协助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对化工园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高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质量和效果。

### （二）辨识、分级与评估

1.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2.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可以组织本企业化工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3.重大危险源涉及爆炸物的，或者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者等于1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个人和社会风险值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限值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4.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1）评估的主要依据；

（2）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3）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4）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5）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

（6）与周边单位、场所、人员的日常和事故状态下的相互影响及多米诺效应情况；

（7）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8）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安全管理、技术和监控措施；

（9）事故应急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的评价；

（10）评估结论与建议。

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的，其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的规定。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及安全评估：

（1）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或者储存单元（含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3）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4）重大危险源周边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5）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6）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 （三）安全管理

1.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包保责任制度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完善控制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1）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2）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紧急停车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具备紧急切断功能；

（3）对重大危险源中涉及有毒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的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有毒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有毒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并经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确定相应的安全仪表等级；

（4）重大危险源所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设置的数量和位置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5）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具备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功能；

（6）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注水措施；

（7）重大危险源（包括暂时停用的）监测监控有关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并有效运行；

（8）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石油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备紧急切断系统，达到大型规模的还应配备雷电预警系统。

危险化学品企业还应当安装人员定位系统，对重大危险源装置、设施或者场所周边的人员位置实现自动识别和及时预警。

3.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责任人员签字。

4.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重大危险源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5.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并有效运行，实现相关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在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上通报。

6.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个体防护装备，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7.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和安全包保责任制公示牌，安全警示牌注明重大危险源级别和危险化学品名称、设计最大量、危险特性、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安全包保责任制公示牌应当注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以及对应安全包保责任和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安全警示牌和安全包保责任制公示牌可以单独或者合并设置。

8.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将重大危险源相关安全风险、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9.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开车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包保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等，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自查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开车安全：

（1）开车过程计划起止时间；

（2）开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和对策、应急处置措施及演练情况；

（3）确认开车与周边场所、人员、环境相互影响的情况；

（4）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5）安全设施设备及附件校验情况；

（6）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从业资质情况。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开车前安全风险自查评估内容。

生产装置停车超过6个月后开车，还应当对生产装置相关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情况。

检维修计划停车后开车，还应当确认检维修项目的验收情况。

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开车，还应当确认隐患整改和措施落实情况。

10.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可以与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预案一并制定，也可以单独制定。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或者兼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等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配备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11.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安全教育和培训。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12.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1）对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2）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13.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1）辨识、分级记录；

（2）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3）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5）安全包保责任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6）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以及有关数据接入监测预警系统情况；

（7）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情况资料和评估报告；

（8）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9）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安全包保责任、联系方式及其包保履职记录；

（10）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牌和安全包保责任制公示牌的设置情况；

（11）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及相应的管控措施。

14.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过程以及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所属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将有关情况报园区办及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5.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抄送安全生产部室。

16.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首次试生产引入物料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和登记建档工作，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将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省厅和园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17.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及时报告至区应急管理局核销。

### （四）监督检查

1.区应急管理局和化工园区办安全部室应当利用园区智能管控平台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重大危险源在线巡查抽查，建立线上核查和线下执法融合机制。重点对下列情形进行巡查抽查：

（1）脱岗、睡岗的；

（2）生产装置或者储存设施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的；

（3）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未及时处置的；

（4）特殊作业过程无人监护的；

（5）包保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职的。

2.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在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完成后15日内，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表；

（2）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3）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企业收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销证明文件后，抄送安全部室。

3.安全生产部室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并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及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对重大危险源的首次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安全包保责任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2）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及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情况；

（3）重大危险源有关安全设施设计情况；

（4）重大危险源的运行、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5）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有关数据接入和运行情况；

（6）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及运行情况；

（7）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8）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9）安全警示牌和安全包保责任制公示牌设置情况；

（10）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11）其他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部室协助区应急管理局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合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督导、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培训宣传等机制，推动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5.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整顿完成后开车的，应当经作出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复查同意，方可开车。

6.安全生产部室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 十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 （一）总则

1.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细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防范重特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园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含无生产实体的集团公司总部。

3.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 （二）包保责任

1.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1）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指定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2）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3）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4）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5）督促、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工作；

（6）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组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1）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控制措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3）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4）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5）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6）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1）负责督促检查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3.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4.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

### （三）管理措施

1.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联系方式应当录入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抄送应急办公室。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5日内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

2.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有关要求，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在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内容中增加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3.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 （四）监督检查

1.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进行监测监控的，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的，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查处。

2.安全生产部室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核销等工作，并及时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

3.督促企业制定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并且定期检验和评估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和程序的有效程度，以及在必要时进行修订。预案应提出详尽、实用、清楚和有效的技术与组织措施。企业应保证将发生事故时要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正确做法的有关材料，散发给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公众，并保证公众充分了解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 第七章 封闭管理

## 十九、封闭化管理制度

### （一）总 则

1.为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对化工园区实施封闭化管理的要求，有效防范化解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重大安全风险，规范园区内车辆、人员和货物管理，保障园区各项生产秩序平稳和安全运行。

2.根据《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以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3.本办法适用于园区实行封闭管理的全部区域。

### （二）封闭管理范围与方式

1.整个园区按东片、西片两个区域进行管控，园区共规划设置5处卡口，其中东片1处，西片4处。

2.卡口点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编号 | 卡口位置 |
| 西片区域 | |
| 卡口1 | 魏家新路（南段） |
| 卡口2 | 魏家一路 |
| 卡口3 | 兴建二路 |
| 卡口4 | 兴建路 |
| 东片区域 | |
| 卡口5 | 乾泰大道（东段） |



西片区域出入口道闸布点图



东片区域出入口道闸布点图

### （三）组织管理与实施

1.各有关工作机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园区封闭管理职责：

（1）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园区封闭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园区企业执行封闭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惩戒措施。

（2）园区办负责园区封闭管理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培训等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监督等工作；负责日常道路运输相关工作；负责出入园区各类通行证的咨询、办理和管理工作。

（3）产投集团负责信息数据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封闭管理硬件设施的运维工作。

2.封闭化管理要求

（1）化工园区封闭管理实行备案与预约申报制度，所有进出园区的车辆、人员均需提前备案或预约申报方可进入。园区内所有车辆须按要求有序停放，不得超速、超限、超载。

（2）各单位对上下班员工、业务进出车辆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提醒本单位员工、上下游供应商及关联单位按道路标识行驶，避免造成生产和工作上的不便。

（3）请化工园区周边居民主动配合化工园区封闭管理要求，自觉遵守交通指示，合理选择出行路线，注意道路安全。

### （四）各类车辆及人员出入规范

**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出入园区**

（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园区内企业实行提前预约登记管理方法。

（2）卡口道闸实行一车一杆，车速控制在5公里/小时以内，与前车距离不少于10米，不得跟车冲卡、暴力冲卡、故意堵塞卡口通道。

（3）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在卡口附近50米内停车逗留，如遇特殊情况需在卡口附近停靠，应主动配合卡口工作人员的指挥。

（4）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夜晚驾驶车辆临近卡口时，应打开近光灯，服从卡口工作人员的指挥安排。

（5）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园区道路的行驶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不得在企业厂区外停车逗留。

（6）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文明行车、礼貌避让，禁止超速、超载，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严禁破坏园区封闭化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包括道闸设备、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执勤岗亭设施等，违反者应修复相关设备设施；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园区外普通车辆出入园区**

（1）访客驾驶普通车辆入园前应提前申请，获到访企业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常进出园区。

（2）园区外普通车辆通过卡口机动车道道闸时，需待系统自动识别，道闸抬杆后方可进入。

（3）普通车辆应从卡口机动车道有序进出，卡口道闸实行一车一杆，车速控制在5公里/小时以内，与前车距离不少于10米，不得跟车冲卡、暴力冲卡、故意堵塞卡口通道。

（4）普通车辆不得在卡口附近50米内停车逗留，如遇特殊情况需在卡口附近停靠，应主动配合卡口工作人员的指挥。

（5）普通车辆驾驶员夜晚驾驶车辆临近卡口时，应打开近光灯，服从卡口工作人员的指挥安排。

（6）普通机动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禁止超速、超载，文明行车、礼貌避让，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严禁破坏园区封闭化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包括道闸设备、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执勤岗亭设施等，违反者须修复相关设备设施；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出入人员管理

**1.园区外访客行人、非机动车辆、摩托车出入园区**

（1）访客步行或驾驶非机动车辆、摩托车入园前应提前申请，获到访企业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常进出园区。

（2）访客步行或驾驶非机动车辆、摩托车通过人行通道时，扫描人脸，待系统识别，门禁自动打开后方可进入。

（3）行人、非机动车辆、摩托车应从人行通道有序进出，实行一人一闸，不得抢卡、跟卡、暴力冲卡、故意堵塞卡口通道。

（4）非机动车辆、摩托车不得在卡口附近50米内停车逗留，避免影响卡口附近的交通安全。

（5）非机动车辆、摩托车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禁止超速、超载，文明行车、礼貌避让，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严禁破坏园区封闭化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包括道闸设备、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执勤岗亭设施等，违反者须修复相关设备设施；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园区内企业的固定人员和车辆出入园区**

（1）园区内企业的固定人员和车辆，由园区内企业统一在园区智慧化管控平台上进行录入及实名认证，每位员工和每辆车都有相应的通行权限。

（2）固定人员通过人行通道时，扫描人脸，需待系统识别，门禁自动打开后方可进入。固定车辆通过卡口机动车道道闸时，待系统自动识别车牌号，道闸抬杆后方可进入。

（3）园区内企业的固定人员和车辆也应遵守预约预约入园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3.特种车辆通行**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车辆等特种车辆，长期进出的录入系统以白名单的方式进出。

### （七）园区诚信管理

1.园区建立违规车辆、人员档案记录，对所有进入园区的车辆、人员实行诚信管理。

2.诚信管理实行积分制，凡是扣分满12分的车辆、人员，不予入园许可；如再次入园需进行教育培训并经考核通过后抵扣积分。

3.对于违规频繁和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车辆、人员和企业、单位将纳入化工工业园区“黑名单”，凡是进入“黑名单”的车辆、人员和企业、单位将不予许可入园，纳入“黑名单”的车辆、人员和企业、单位信息将进行公布。

### （八）附则

1.园区内各企业、单位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封闭管理工作的开展。同时，加强对本企业、单位员工、业务联系单位及访客人员封闭管理政策和规定的宣传教育，主动配合安保人员的引导、验证、登记等工作。

2.入园申请人须如实填写车辆货物、人员身份、入园时间等信息，并对填报信息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卡口管理单位有权依法对出入封闭管理区域的车辆、人员、货物信息等进行检查。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园区封闭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包括道闸设备、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执勤岗亭设施等，违反者除责令其恢复相关设备设施外，并给予警告或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执法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 二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条** 园区办安全生产部室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第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应坚持从严督导、热情服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热诚为企业服务，帮助和促进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以定期检查与突击抽查相结合，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第四条** 园区办每年组织两次安全生产检查（含现场办公），参与督查的部门可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第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整改，并会同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由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的，需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第六条** 检查、督查后，应及时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督查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令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第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按照“编号登记、限期整改、跟踪督查”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跟踪。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会同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同时必须遵守法定程序，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二十一、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加快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提高监管针对性，提升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8〕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等要求，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 （一）适用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化工园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其他企业参照本制度执行。

### （二）工作职责

安全生产部室协助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修订、企业风险分级审核评定和企业风险管控日常管理等工作。

###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风险分级评定

园区办邀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企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分级，根据评估诊断结果，按照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四级：重大风险(60分以下，用红色表示)、较大风险(60至75分以下，用橙色表示)、一般风险(75至90分以下，用黄色表示)、低风险(90分及以上，用蓝色表示)。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复核，最终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并进行管控。

### （四）风险分级管控

1.分级管理：对化工园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重大风险企业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较大风险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一般风险企业每半年检查不少于1次；低风险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2.重点监管：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的，要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案，在1个月内降低企业安全风险等级，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较大以上风险企业的有效管控。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企业风险等级降级的，要及时申请延期报告并说明延期原因。对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企业风险等级无法降级的，要严格按照控制方案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落实有效管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行政处理：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未按要求降低企业风险等级，且未对较大以上风险落实有效管控的，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园区办共同约谈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同时通过降低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公共平台隐患曝光、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依法处罚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因风险管控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严格依法进行处罚。

### （五）持续改进

园区办安全生产部室协助区应急管理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新入驻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更新工作，确保新入驻企业或试运行企业处于管控状态。

根据以下情况变化对园区风险管控的影响，及时针对变化范围开展风险分析，更新园区内企业风险分级信息。

1.法规、制度等增减、修订变化所引起风险程度的改变；

2.发生事故后，安全风险产生较大影响的；

3.化工企业发生重大调整变更后，需重新进行评估分级。

###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二十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提高监管针对性，提升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遏制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具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有关规定，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第四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园区办或区应急管理局举报。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举报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履行交接程序。

**第五条** 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生产活动全过程，建立实时检查、班组检查、日常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经常化。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档案台账制度、监控和应急管理制度、挂牌制度、限期整改销号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定期报告和举报奖励等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从业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带病运行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的各类事故隐患。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溯源整改要求。

（三）园区内企业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并逐级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和责任，确保不留空当，不留死角。

（四）园区内企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订具体方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劳动纪律、现场管理、防控手段、事故查处以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等方面组织自查。

（五）园区内企业应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及时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并及时向园区办报告。

（六）园区内企业接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责令停产整改指令，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制订整改方案，由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实施，并报送有关部门。

**第六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

（一）园区办安全部室协助区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园区内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园区办对企业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账，对企业制订的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第七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报告

园区内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办安全部室及区应急局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 二十三、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加强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确保园区平稳应对自然灾害情况，避免因自然灾害引发次生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内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部室职责

负责监督指导园区和企业对自然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园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 园区各企业职责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园区应及时发布气象自然灾害预警。

（一）园区通过相关途径获取预警信息：如洪水、山洪、洪涝、渍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暴雨（雪）、雷电、冰雹、台风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及其他突发自然灾害。

（二）依据突发事件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大（一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蓝色等级（四级）：气象、自然资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发布蓝色或者相应等级的预警信息，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三级）：气象、自然资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发布黄色或者相应等级的预警信息，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3.橙色等级（二级）：气象、自然资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橙色或者相应等级的预警信息，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一级）：气象、自然资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红色或者相应等级的预警信息，预计将要发生特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三）各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

（四）各单位应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从项目规划、选址、化学品储存、防雷设施等方面加强自然灾害及次生事故预防工作，提高自然灾害防范能力。

（五）各单位应开展应急救援宣传和培训，普及自然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条** 预警和预防措施

园区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向可能受影响的企业或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区直有关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六）向园区和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醒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第七条** 预警行动

当应急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园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园区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二）接到预警信息的企业应严格落实防范控制措施，实时监测预警，对预警区域和预警事件加强巡视，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部室上报事态发展情况；

（三）应急救援部室全程跟踪预警响应情况，实时掌握预警事件风险状况，以便及时作出决策；

（四）应急救援部室及时将预警事件发展情况上报区安委会，达到园区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第九章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 二十四、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本办法适用于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的管理。

（二）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制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园区内企业应在园区智能管控平台填报特殊作业相关资料。

（三）企业在特殊作业时应提前在智能管控平台上报备，报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属地单位、作业类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等。

（四）智能管控平台值班人员在线抽查检查企业的特殊作业情况。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抽查。通过核对特种作业票填写是否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企业现场摄像头等设备的联动调阅等方式进行管理。

（五）对于风险较大的特殊作业，园区安全监管人员可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并进行记录。

（六）化工园区办对企业违反特殊作业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将违规行为转报应急管理局督办整改。

（七）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第十章 园区企业特殊安全管理

## 二十五、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全部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监督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安全生产职责；

2.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3.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4.安全生产费用；

5.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6.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

7.安全培训教育；

8.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9.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10.风险评价；

11.隐患排查治理；

12.重大危险源管理；

13.变更管理；

14.事故管理；

15.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

16.消防管理；

17.仓库、罐区安全管理；

18.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19.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

20.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

21.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

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

23.检维修管理；

24.承包商管理；

25.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

26.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

27.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

28.应急救援管理；

29.安全检查管理；

30.自评。

（四）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二十六、企业特殊安全管理制度

### （一）企业安全风险研判和公告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完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的工作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和履职考核。要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其中，要重点对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和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并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结果，严格落实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治理及降低风险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和化工园区办对未建立制度、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公开曝光，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 （二）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制度

园区内企业安全设计诊断由化工园区办协助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园区内化工企业

根据《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在役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制度（试行）》（鄂应急发〔2019〕18号）的要求开展安全设计诊断。

2.园区内一般化工企业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的通知》，对已经建成但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工贸（一般化工）建设项目，要指导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诊断，出具《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负责。对报告中认定企业存在安全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有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企业要主动进行整改，直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为止，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督办检查，确保整改完成。对已经审批、核准、备案但未完成建设，且没有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 （三）企业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建立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

（1）为有效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文件形式明确相关人员及部门的职责。

（2）制定符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运行考核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体系文件。

（3）分专业、分层次、分阶段对全员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培训。

2.建立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

（1）组织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建立全员、全过程、全区域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及企业生产实际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3）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原则，合理确定各等级风险管控层级。

（4）从工程技术、管理制度、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针对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形成全面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

（5）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公布。

（6）编制安全风险图（包括风险分布图和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7）发放《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告知员工及相关方主要风险和处置措施等相关内容。

3.建立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依据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编制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内容包括：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等。

（2）制定全年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隐患排查组织级别、排查时间、排查要求、排查范围、排查人员等。

（3）按照排查计划，分级组织隐患排查，及时、准确填写排查记录。

（4）建立动态的隐患排查、治理、验收、销号台账，全面记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闭环管理。

4.建立智能化信息平台

（1）建立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隐患数据库、分析评价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信息完整，准确。

（2）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PC端和手机APP信息交互方式，实现全天候动态和全员参与隐患上报功能。

（3）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重大风险隐患的动态管理和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

（4）企业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对接，每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

（5）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园区智能管控平台上传企业双重预防体系数据信息。

### （四）企业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保护层分析（LOPA）、SIS评估制度

1.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HAZOP分析。”

2.根据《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统称“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分析，要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技术，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企业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进行风险辨识分析。企业要组织所有人员参与风险辨识分析，力求风险辨识分析全覆盖。

3.在进行HAZOP分析时，执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应用导则》（AQ/T3049-2013）和保护层分析（LOPA）方法应用导则（AQ/T3054-2015）。

4.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十四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在役生产装置或设施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要在全面开展过程危险分析（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并尽快评估现有安全仪表功能是否满足风险降低要求。企业应按《安全仪表功能（SIF）安全完整性等级（SIL）验证导则》及时编制SIL验证报告。

### （五）企业过程安全管理制度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是通过对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处置、操作等活动过程涉及的工艺、设备、仪表、电气等系统进行管理和技术控制，从根本上管控风险、消除隐患，预防化学品泄漏或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安全事故。园区内化工企业应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体系。

由化工园区办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对园区化工企业的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装置安全规划和设计、装置首次开车安全、设备完好性管理、变更管理、事故事件管理等）进行指导和监管企业，企业试生产、开车、停车需向化工园区办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二十七、企业承包商管理制度

园区内企业需将企业承包商信息向园区办安全管理部室报备，定期对承包商安全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至应急办公室。企业承包商严格实施“五双管、五到位”管理

### （一）五双管主要内容

1.制度程序双制定

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承包商管理的主管部门及职责，以及承包商管控程序、选择、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入厂（场）管理、开工准备、作业安全、考核、评估、续用、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等，全程监管承包商在企业的活动，对承包商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承包商需建立健全项目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和实施作业程序、安全许可、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管，承包商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资格审查双把关

企业应当制定承包商准入条件，严格审查承包商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承包商的营业执照、 资质类别及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架构及项目施工现行的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等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员工培训情况；安全业绩情况；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情况等。

承包商应确保单位资质真实有效，要对自身的员工个人资质进行严格审查，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要依法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并建立相关人员台账，严禁持假证、过期证或无证者进入企业厂区作业。

3.安全培训双考核

企业安全培训。企业要规范承包商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作业现场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建立安全培训台账。入厂安全教育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安全规章制度；作业区域情况；作业现场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现场的安全和应急处置要求；作业许可管理要求；承包商典型事故案例；车辆安全管理规定；门禁和保卫要求；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作业现场安全培训，应当结合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进行。培训教育措施包括：作业现场区域安全风险情况、施工作业前专项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等。企业落实承包商安全教育培训，一定要注重培训实效，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公司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作业区域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内容要适合不同工种、不同岗位的特点要求。要加强安全教育监督与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严禁进入现场施工作业。

承包商自主安全培训。承包商应在入厂（场）前对其所有从业人员开展自主安全培训，并向企业提供入厂（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及考核合格书面材料；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晨会”制度，并与企业一起把安全技术措施交好底。承包商存在人员变更、作业工艺和设备变更、作业方案变更、作业环境变化的，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报企业备案。

4.作业现场双管控

企业应当安排监护人对检维修作业和特殊作业进行全程监护；对其他作业，根据作业危险程度进行全程监护或者重要时段、关键环节监护。企业在作业现场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人员和车辆进出现场必须持有效证件；无法做到封闭化管理的，应设置警示带，划定警戒区，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要求承包商作业人员进入生产区施工作业，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活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不得擅动与作业活动无关的设备设施。推广应用人员智能定位、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智能化管控技术，对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管控。企业现场管理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在隐患整改到位前不得施工。企业发现承包商作业人员不满足安全要求时，应立即中止作业，采取更换人员或再培训等措施。作业过程中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承包商作业活动内容、地点等发生变化时，应履行企业变更管理程序，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方案，经企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承包商应服从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强对自身从业人员的管控，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协调相关工作，安排监护人与企业监护人共同监护。明确现场负责人，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施工，督促施工人员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工器具，遵守操作规程，并按施工方案施工。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承包商要结合各个环节的风险和危害识别情况，并采取安全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隐患排查双开展

施工作业前，企业应核查承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等是否与审查通过的人员相一致。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企业要将外包作业现场列入周、月安全隐患排查对象，负责人要亲自带队进行安全检查，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督促承包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外包施工项目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要在作业现场认真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现场入口处、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爆破物、有毒有害气体和液体储存等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设置到位、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穿戴、是否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杜绝“三违”行为发生。在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企业协商解决，共同消除事故隐患。

### （二）五到位主要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到位

企业与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告知、双方的工作范围、安全责任划分、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措施要求、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安全生产检查、终止施工特殊条款、考核规定等。

同一作业区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作业活动的，企业应负责组织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各承包商应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协调相关工作。

2.施工方案作业规程编制到位

承包商应编制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要明确具体作业组织、方案、安全风险和应急措施等。企业应组织工程、技术、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对承包商制定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企业无技术力量进行审查的，可以聘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查。

3.风险分析技术措施交底到位

企业应当组织承包商，根据作业活动情况选择适用的辨识分析方法，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认真开展作业前的危害分析。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参照《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进行辨识。作业活动的风险分析内容包括作业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能量、作业环境、作业范围、作业方式、作业工器具、作业人员等方面。当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等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承包商作业，大多涉及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高处、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容易引发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必须全面准确辨识分析，不得遗漏、误判和有偏差。

企业应对承包商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内容至少包括：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人身、环境安全的异常工况等场景时，及时终止作业、撤离人员的要求；作业票证管理、临时用电、厂内机动车管理等特殊要求；涉及断路、动土作业时，应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装置退料、吹扫、能量隔离措施等；组织作业人员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核实安全措施的可靠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4.危险作业安全许可审批到位

企业要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审批制度，尤其是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和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凡在涉及使用、储存或可能产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置设施、区域场所内的动火等特殊作业，要组织专题研究安全防范措施，并按规定全部升级管理。作业前，要根据工艺技术、生产操作、设施设备和物料介质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分析，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在极端高温、雷雨、冰雪天气条件下，原则上不安排动火、吊装等特殊作业。

承包商应严格执行企业作业许可管理，涉及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应满足《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有关规定，提前向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未经企业审批严禁特殊作业。特殊作业期间视频监控应实现全过程覆盖。

5.处置方案设备器材准备到位

企业要与承包商共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急处理，尽快控制事态，保证人身安全，减少损失，恢复正常施工秩序。要严格控制检维修作业现场的人员数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区域，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地点或进入危险场所休息。作业现场要配齐配足应急救援器材和相关设备工具，确保通信和照明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满足安全要求，确保配备的设备、仪器和工具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第十一章 承包商准入、退出和黑名单管理

## 二十八、承包商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为规范随州市青春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承包商的准入和退出流程，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目的

为规范青春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承包商的准入、退出管理，保障化工园区安全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 （二）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与园区存在承包关系的管理全过程，企业与其承包商的管理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但应接受园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制度所称承包商是指涉及外来人员在园区范围内实施施工作业的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

### （三）管理责任

1.青春化工园区办是本制度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制度的编制与修订，并对本制度的执行提供辅导和审核。

2.承包商使用单位负责对承包商进行资质审查，对承包商的合法性、适应性、可靠性、技术资质水平和安全保证条件进行审查和确认，必要时可进行施工现场实地考察和业绩调查，收集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人力技术物资保障和业绩等，并组织审核。负责编制招标所需相关文件。

3.承包商使用单位对承包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公司资质、人员资质、培训及保险等情况进行审查。

4.承包商使用单位应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承包商进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安全环保中心。

5.入园承包商考核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至少一次，服务周期不足一年的，在项目完成后、结算前给予评估。。

6.化工园区办负责建立承包商台账并及时更新。

### （四）承包商的准入

1.承包商使用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合格承包商和供应商，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园区列入“黑名单”的承包商严禁选择，以保证提供服务的安全和质量。

2.在选择承包商之前，下列因素应被考虑：

（1）安全生产管理程序；

（2）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引用和诉讼，劳动纠纷；

（3）承包商的投标能否满足招标书的强制性要求；

（4）承包商资质、能力和工机具保障。

3.承包商使用单位对承包商资质和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进行审查，承包商（施工单位）资质审查的材料和证件有：

（1）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承包商资质等级证书；

（4）个人意外保险证明；

（5）承包商内部培训证明；

（6）特种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架子工证、仪表工证、起重工证等）；

（7）近三年内良好的安全业绩证明；

（8）特种设备设施具有合格证书；

（9）人员配置：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具有符合法规的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

4.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使用单位对其资质和人员进行审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查的材料和证件有：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5.承包商使用单位准备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必须达到的工作标准及安全标准。安全生产专业人员应参与到承包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帮助确定任务相关安全要求。

6.承包商使用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评审结果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五）承包商退出

发生下述情况的施工企业将直接退出：

1.与建设单位或企业相互串标、围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超越核定的企业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

3.严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性标准且拒不整改的；

4.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施工安全事故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隐瞒、不报、谎报工程安全事故并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6.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且拒不整改的；

7.阻挠、拒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的；

8.对工程不派驻项目经理，不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且拒不整改的；

9.未按相关要求制定作业施工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且拒不整改的；

10.未按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11.未按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且拒不整改的；

12.未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反下述情况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将直接退出：

**1.人员配备**

（1）人员配备数量：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规定要求；

（2）人员能力：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 、业务能力符合项目要求；

**2.项目规范管理**

（1）管理能力：项目组人员工作时间、工作流程安排合理；

（2）响应能力：能及时响应服务对象的需求；

（3）保密义务：有保密要求的项目能履行保密义务；

（4）廉洁：未接受服务对象宴请、专家费等；未向服务对象赠送礼品、土特产及现金等；

**3.服务质量**

（1）第三方机构有质量审核程序；

（2）第三方机构交付的文件、资料满足服务对象的要求；

（3）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文件、报告等顺利通过专家审核；

**4.服务进度**

项目方能否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六）本制度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 二十九、承包商黑名单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加强园区承包商管理工作，促进承包商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定义

承包商“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是指承包商单位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将其列入“黑名单”管理，严禁其在青春化工园区内开展业务。

（三）实施范围

施工单位如违反《承包商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第（五）款承包商（施工单位）退出第1、2、3、4、5、7、12条的承包商纳入园区黑名单管理，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如违反第（五）款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退出中保密及廉洁要求的纳入园区黑名单管理，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四）本制度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春化工园区入园承包商（施工）考核表 | | | | | | |
| 基本情况 | 承包商名称 | |  | | | |
| （拟）入园时间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施工工期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考核指标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考核结论 | 备注 |
| 1 | 是否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技术水平能力、综合实力等满足所承包业务需要。 | | |  |  |
| 2 | 是否在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期内 | | |  |  |
| 3 | 是否在青春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期内 | | |  |  |
| 4 | 是否承诺遵守化工园区和业务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管理、监督和指导，做好各类安全检查问题和隐患的整改 | | |  |  |
| 5 | 是否制定作业施工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明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作业步骤、安全管理要求及安全防范措施等 | | |  |  |
| 6 | 是否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作业安全防范措施 | | |  |  |
| 7 | 进入现场的特种设备是否合格，并安排持证人员操作 | | |  |  |
|  | 8 | 是否依法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并主动向业务发包方提供投保有效证明 | | |  |  |
|  | 9 | 是否与业务发包方签订安全协议 | | |  |  |
|  | 10 | 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1个月后，因承包商自身原因未开工的，或虽已开工但无实际进展的，或工作开展速度过慢，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 | | |  |  |
|  | 11 | 是否因发生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或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 | |  |  |
|  | 12 | 是否因自身原因陷入困境的“僵尸”单位，整改拖拉、信心不足，严重影响建设质量、进度 | | |  |  |
| 考核结论： | | | | | | |
| 考核单位及考核人（签字或盖章）：        考核时间： | | | | 备注 | | |

青春化工园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 开始时间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 | 是否符合 | 存在的问题 |
| 1 | 资质能力 | 资质 | 相应资质条件、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等符合业务要求。 | | | |  |  |
| 人员能力 | 项目组专业结构、业务能力和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要求。 | | | |  |  |
| 黑名单管理 | 在国家、省、市、县以及青春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期内。 | | | |  |  |
| 2 | 项目规范管理 | 管理能力 | 项目组人员工作时间、工作流程安排合理。 | | | |  |  |
| 响应能力 | 能及时响应服务对象的需求。 | | | |  |  |
| 保密义务 | 有保密要求的项目能履行保密义务。 | | | |  |  |
| 3 | 服务质量 | 质量控制 | 第三方机构有质量审核程序。 | | | |  |  |
| 交付 | 第三方机构交付的文件、资料满足服务业务方的要求。 | | | |  |  |
| 交付 | 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文件、报告等顺利通过专家审核。 | | | |  |  |
| 4 | 服务进度 | 及时交付 | 能否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考核单位和考核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备注： | | |

# 第十二章 园区配套公用工程管理

## 三十、公共管廊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为加强青春化工工业园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好用好公共管廊，实现公共管廊专业化、规范化管理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青春化工工业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述公共管廊专指管廊区域敷设管道的管架（钢筋砼和钢桁架）及其附属设施，本办法所述管道专指敷设在公共管廊上的管道。

3.凡在青春化工工业园内从事公共管廊管理、使用的单位，以及申请从事公共管廊管道敷设及其他作业的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4.申请使用公共管廊并获批准使用的单位（以下简称管廊使用单位），作为公共管廊使用主体，按照与管廊管理单位的安全、环保责任约定，配合管廊管理单位运营、维护及管理管廊，负责所使用管道的安全运营及日常维护，承担所使用管道安全、环境方面的主体责任。

### （二）职责分工

1.公共管廊及管道管理所涉及各方的安全责任，原则上依照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以岗定责，以责论事，权责明确。

2.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管廊管理单位的管理、指导，以及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公共管廊区域安全的监督指导和应急状态中的各方协调；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负责公共管廊、管道的环保监管工作，并落实园区“一企一管，雨污分流”的管理工作。

3.管廊使用单位按照设计规范设计、敷设管道，向管廊管理单位支付管廊租赁费用，并负责自用管道的安全运营、日常维护及拆除，承担管道安全责任。

### （三）公共管廊的规划和设计

1.公共管廊规划应当遵循安全第一、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并按照总体规划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科学规划。

2.公共管廊宜采用地上建设。

3.管廊管理单位根据青春化工工业园的发展，及时收集、了解企业对管廊发展的需求，结合管廊的使用情况，根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三统一的原则，提出管廊新建、改建和扩建方案，供高新区管委会决策参考。

4.除下列情形外，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管廊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已建设管廊的线段，不再批准管廊使用单位开挖铺设管道：

（1）无法纳入管廊的管道；

（2）管廊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道。

5.公共管廊宜与铁路、道路等中心线平行，减少与铁路、道路的交叉，必须交叉时应采用跨越方式，交叉角、跨越高度和跨度应符合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 （四）公共管廊的建设

1.公共管廊的建设单位应建立公共管廊建设管理制度，对公共管廊的总体建设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并对总体建设质量负责。

2.公共管廊的建设单位对建设所用的原材料组织进场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3.公共管廊的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经过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 （五）公共管廊准入及使用

1.管廊使用单位准入条件：

（1）在工商行政部门正式注册；

（2）所输送介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发部门正式批准立项；

（3）管道项目原则上与主体项目合并立项，如主体项目立项时没有涵盖管道项目，则应对管道项目单独立项；

（4）管道项目应向建设、规划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施工许可证与规划许可证，并经应急、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安全环保评估并备案；

（5）按照管廊管理单位相关要求进行管道的设计和施工。

2.管廊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将管道转让或转租。

### （六）管道的设计及施工

1.管廊使用申请(含改建、扩建的管道)获得批准后，管廊使用单位应当将管道运输的介质性质、管道材质、年输送量、起止位置、公共管廊管道管位规划和管道设计要求等相关数据提供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组织详细设计。

2.管道的施工管理主体应当委托专业并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参加管道焊接、防腐、无损检测等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3.公共管廊区域内管道的现场施工、验收等工作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4.敷设在公共管廊上的管道均应设置标识。

### （七）公共管廊的运营及维护

1.管廊管理单位职责：

（1）建立健全管廊管理制度，做好管廊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保工作；

（2）完善管廊沿线防撞措施；

（3）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管廊使用单位的巡查、施工、维护和维修情况；

（4）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环保事故应急演练。管廊区域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廊使用单位进行抢险抢修。

2.管廊使用单位是所属管道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并履行以下职责或义务：

（1）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做好管道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保障管道安全运行，配合管廊管理单位实施管廊区域安全管理工作；

（2）管道的使用和维护、检修，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维护管道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建立管道定期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巡查人员（数）、巡查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报告记录及巡查人员签名等；

（4）危险化学品管道试压检测合格半年后一直未投入使用的，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在其投入使用前重新进行气密性试验；

（5）对所属管道进行标识（介质名称、流向等）；

（6）如改变管道输送介质，须向行政管理部门和管廊管理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7）为保障管廊管道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3.**巡查人员发现有危害管廊、管道安全的行为时，应立即进行制止，无法处置时，应向公安部门报告。

4.在公共管廊区域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任何闲杂人员不得在管廊区域内滞留，不得无故进入管廊红线外警戒线范围内，严禁在该区域内吸烟或进行其他未经批准的能产生明火的作业及活动；

（2）管廊外缘两侧3米范围内禁止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3）禁止移动、覆盖、拆除或者毁损公共管廊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 （八）公共管廊的安全管理

1.管廊管理单位应对公共管廊区域运行状况进行日常检查，跟踪隐患整改结果。

2.公共管廊（包含公共管道、单独敷设的未入廊管道）及附属设施由管廊管理单位负责抢修和检维修；公共管廊内的管道由管廊使用单位负责抢修和检维修。

3.公共管廊区域发生事故时，管廊管理单位和管廊使用单位须服从应急管理局统一调度，有序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 三十一、供水安全管理制度

### （一）供水要求

1.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2.供水宜兼顾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统筹规划，分期建设，以保证给水工程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3.“分质供水、优水优用、一水多用、中水回用”，最大限度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

4.设置项目入园准入门槛，宜引进技术先进、节水降耗的清洁生产项目，严禁高耗水项目入园。已入园项目应挖掘其节水潜力，宜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建立节水型企业。最终，建成生态节水型化工园区。

5.合理配置水资源，以水定产，推行以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严格节水管理制度。

6.地下水资源匮乏的地区，不应使用地下水作为园区供水水源；地下水超采的地区，生产用水禁止取用地下水。供水规划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用水和取水政策，需考虑地下水取水的合法性。

### （二）供水部门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供水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切实达到节能降耗，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2.落实供水生产计划，根据园区用水需求与供水设备的生产能力，科学合理调度机组，各厂站应协调运行，提高生产效益。

3.定期对供水生产环节和供水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供水安全，并做好巡查记录。

4.搞好水厂净化设施运行管理，与水质检测办公室配合，把好水质关，保证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5.搞好各水厂消毒杀菌设备的管理，保证供水生产安全。

6.负责水源地和水厂的安全保卫工作。

7.与各相关部门搞好配合协调，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 三十二、供电安全管理制度

### （一）供电要求

1.化工园区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供电应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2.结合当地的电力资源状况，依据国家的电力政策，考虑送电容量、送电距离、运行方式的影响，合理规划变电站、供电线路，确保化工园区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与当地电网规划相结合，统筹设置供电设施及各级输配电线路。

4.电网电压等级不宜过多，以减少变电重复容量，电网建设应满足运行安全可靠、技术先进、调度灵活、经济合理要求。

5.供电工程方案中考虑分期建设、便于实施、便于操作。

### （二）供电部门职责

1.负责园区范围内的供电服务。

2.负责园区的电网运维工作。

3.负责园区公共区域内输变电工程建设。

4.负责园区内电力调控、调度计划、运行方式、水电及新能源、继电保护、调度自动化和电力通信等专业管理。

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和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抓好中低压配网的安全生产，并负责中低压配网的运行维护工作。

6.负责制定园区电网发展规划和整改工作，合理解决线路负荷布局。

# 第十三章 消防与应急管理

## 三十三、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一）园区应急预案

1.化工园区办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2.总体应急预案应明确青春化工工业园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工作原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以及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等信息。

3.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4.《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园区公辅设施事故、园区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园区建设施工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

5.园区应急预案应在组织园区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及聘请外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完善后发布。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园区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园区总体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部室负责应急演练方案，留存演练记录，将演练资料归档；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7.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等，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附件变动，修订附件即可，不需重新发布本预案，但要发布附件变动的通知。

8.园区智能管控平台应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管理、备案管理、电子保存、综合查询等数字化管理，并能对应急预案进行结构化管理。

### （二）企业应急预案

1.为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企业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安监总局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4.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3）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4）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5）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6）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园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7）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8）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5.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6.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7.化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化工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9.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10.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应急办公室。

11.演练前要制定演练进程控制一览表和演练记录表，由专人对演练进程实施情况进行观察，记录演练进度情况和处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演练结束后，参加演练的人员应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演练过程存在的问题，根据演练情况对本部门的应急资源、应急程序和应急能力做出评价，提出改进意见。评估和总结情况要形成记录并及时改进。

12.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88号令，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7种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修订完成后，及时请专家进行评审，依据专家意见修订完善，进行报备。

13.预案编制完成后，由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内部评审。修订后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外部有关机构、专家和人员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实施，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三十四、园区及企业应急物资保障制度

### （一）原则

为加强青春化工工业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完备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法》《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范围内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各类应急物资储备。

### （三）应急物资储备和调用管理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维护稳定。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稳定为宗旨，通过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

2.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应急物资储备要统筹规划，统一调配，资源共享。要紧密结合园区实际，针对常发的、影响大的灾种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先急后缓，保证重点。

3.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园区办、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大队（园区消防救援站）、各专业应急机构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主责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各企业分别负责本单位的应急物资储备。

4.拓展形式、节约实效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积极探索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等多样化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放大效应，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

### （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责

**化工园区办：**负责申报园区公共应急物资资金预算，制定园区公共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计划，组织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工作。掌握园区所有应急物资状态，并及时、准确提供应急物资储备动态。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园区内化工产业结构特点，以及易发的、影响大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种类和特点，指导、审核园区公共应急储备物资、各企业应急储备物资等情况，并委托消防队对一些主要应急救援工具、设备、器材等物资实行定点储备管理。掌握园区所有应急物资状态，并及时、准确提供应急物资储备动态。

**区消防大队、园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根据职责要求和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的实际需要，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库，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

**区经发局：**负责饮用水、粮食、食盐、成品油、燃气等与人民群众生活相关的重要物资储备。

**区建设局：**负责救援、救灾所需的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储备。

**城东工作局：**联系对接交通部门落实相关职责，负责雨雪冰冻天气等极端天气下道路交通运输，市政设施的抢修、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区综合执法中心：**负责市政设施的抢修、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物资储备。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联系对接园区救护站及曾都区中医医院，储备各类应急药品、救护设备、疫苗及相关防护物资。

**淅河派出所：**负责反恐、防爆等应急物资储备。

**园区企业：**园区高危重点骨干企业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企业实际，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库，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其他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需要，配备应有的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

### （五）应急物资储备库符合条件

1.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负责储备应急物资的采购、检查、更新、维护保养、报废工作；

2.加强储备库规范化建设，设置标准货物架（台），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以便在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能够及时、准确调用各类应急物资；

3.应急物资储备库悬挂统一的标识牌；

4.每年向高新区管委会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应急物资调用和库存等台账情况；

5.严格执行调度命令，负责应急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

### （六）应急物资调配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后，应急物资由园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协调调配，需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由园区办协调调配。

2.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需从外部调用应急物资支援时，由现场救援队伍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应急指挥部发出调度命令，接到调令的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负责实施。

3.应急物资调用根据“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在应急物资不足的紧急情况下，征得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可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

4.申请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单位要出具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调用理由、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接到调运指令后，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在指定时间内将应急储备物资运送到指定的事故现场。

5.应急物资运送到位后由申请单位指定专人接收，做好发放记录。应急救援结束后，申请单位负责调用应急物资的收缴、登记、检查、整理、移交工作。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对返还物资进行清点验收，确定损耗并做好记录，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应急物资实行有偿使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7.当应急物资被用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后，储备单位应及时将消耗的应急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信息录入台账，结合库存应急物资库存情况，研究制定补充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和数量计划，按照采购程序，及时补充或增加储备。

### （七）应急物资管理

各储备单位应及时掌握已采购应急物资的有效期。对临近或过期的应急物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置、更换、补充。每月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

## 三十五、园区消防取水码头管理制度

**（一）**为了加强消防水源管理，确保扑救火灾和抢险救援用水，保障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化工工业园区消防取水码头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三）**园区办应当加强对园区消防取水码头的管理工作，建立消防取水码头管理协调机制。

**（四）**区消防大队负责对消防取水码头的建设、使用和维护实施监督管理。

**（五）**化工工业园区各单位、各企业应配合做好消防取水码头的维护。

**（六）**园区办应当每月安排一次安排专人加强对消防取水码头的日常巡查工作，并记录消防取水码头运行情况，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取水码头的义务，发现圈占、遮挡、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取用、停用消防取水码头的行为，应当向园区办、消防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八）**城乡规划、市政道路和供水专业规划的编制应当满足消防规划的相应要求，明确消防取水码头的设置内容。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市政道路和供水专业规划时，对涉及消防取水码头设置的内容应当征询消防机构的意见。

**（九）**消防机构应当依据消防规划有关消防取水码头建设的内容，制定消防取水码头建设的年度计划。

**（十）**消防取水码头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水源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消防水源设置明显标志；在易碰撞消火栓的地点设置防撞设施。

**（十一）**消防取水码头建设、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所在地消防机构参加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将竣工图纸报项目所在地消防机构备案存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项目建设资料移交维护单位。

**（十二）**园区办应当组织人员对消防取水码头进行定期巡查、维护等，并将消防取水码头档案信息及时报送本级消防机构。

**（十三）**消防机构组织扑救火灾、抢险救援时，有权使用各种水源；需要加压供水的，供水企业或者其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扑救火灾、抢险救援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在消防机构未到达火灾或者抢险救援现场前，其他消防队伍在扑救火灾、抢险救援时使用各种水源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十四）**禁止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取水码头；禁止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消防取水码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除、迁移的原则进行拆除、迁移，并报园区办和消防机构备案；拆除、迁移以及修复、重建消防取水码头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十五）**园区办对履行消防取水码头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列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十六）**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消防取水码头的监督检查，发现消防水源建设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在15日内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相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十七）**规划、建设和供水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消防水源档案管理，在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时，应当及时向消防机构提供相关水源资料信息。

**（十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消防取水码头巡查记录表

附件

消防取水码头巡查记录表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巡查内容 | 巡查情况描述 | 巡查人 | 备注 |
| 消防通道畅通情况 |  |  |  |
| 消防取水堤畅通情况 |  |  |  |
| 消防取水堤承重情况 |  |  |  |
| 消防取水源水位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第十四章 园区信息化管理

## 三十六、化工园区信息化平台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认真抓好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提升园区运营管理的精确性、科学性，提高园区信息化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园区智能管控平台由园区办和平台运维单位共同管理，具体运维工作由运维单位承担。

### （一）值班制度

1.值班时间

实行24小时两班制，白班8:00—20:00，夜班20:00—次日8:00，确保全天候有人在岗值班，具体值班单位和人员以值班表为准。

2.工作内容

（1）企业的日常监管

运维人员监督各企业安监、环保情况和查看企业数据更新情况。

（2）平台的日常巡检

运维人员每日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巡检各企业视频（包括罐区、中控室、重点岗位、三废排口、危废仓库）是否正常，有无异常、人员脱岗、违规操作、动火等情况；若有应及时上报并在台账上统计记录。每间隔一段时间查看各企业视频一次。

运维人员每日查看罐区、空气站、边界站、水站数据是否异常；若出现异常，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并核对情况，查找原因，并记录台账。

对数据异常（报警）情况的处置，若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上报园区相关负责人。

对视频等数据上传丢失的情况处置，若出现企业上传数据、视频等信息丢失等情况，当值人员应统计记录在台账，并及时上报。外线设备维护，运维公司每周一次巡查外线设备（管廊摄像头、高空瞭望设备、空气站、边界站等）。

每月向园区办提交月报。

3.值班职责

（1）认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完成好各项工作。

（2）认真学习平台操作规程，掌握平台各板块的内容，能解决运行中的一般性问题。

（3）负责接处各类告警、投诉、举报及领导交办的事项，该项工作主要由值班员承担，实行首问负责制。

（4）值班员接报突发事件后，要严格按程序办理、不得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对重要紧急的事件，值班员应本着快速、灵活的原则，及时、果断处置，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认真做好网络安全工作，除网络管理外，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对计算机设备和机房内网络进行操作。

（6）禁止在平台服务器及其他设备上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避免因病毒传播而影响服务器及其他设备正常工作。

（7）进入平台监控中心，必须保持室内清洁、严禁在室内吸烟、吃食物。严禁携入易燃、易爆、易碎、易污染和强磁物品。严禁私自携带第三方软件进入中心安装使用。

（8）做好平台运维管理工作，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网站页面版式及内容。重要信息的发布必须经相关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发布，未经审批不得发布。

（9）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内容包括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企业数据超标，视频异常等情况），交接好问题记录台账，并填写好交接班记录台账。

### （二）机房管理制度

1.计算机机房是平台设备运行和数据处理的重要场所，除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一律不得进入机房。特殊情况需经中心负责人批准，并填写登记表后方可进入。

2.定期清理机房内卫生，保持机房内干净、整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温度、湿度、电力系统、网络设备等），每天查看、维护、管理。不定期对机房内消防器材、监控设备进行检查，以保证其有效性。定期检查插排等安全，以备后查。

3.机房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和电加热设备；严禁带入和存放任何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电磁、辐射性、流体物质等对设备正常运行构成威胁的物品以及其他与机房工作无关的物品；机房内不准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机房日志）等各种登记簿，详记来人、事件、处理经过等，以备后查。

5.机房内所有设备须由负责管理和维护该设备的人员进行安装、拆卸和配置等操作，操作时应严格按照该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任何非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触动和操作相关设备。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以及通信设备是网络的关键设备，不得自行配置或更换，更不能挪作他用。

6.机房内严禁使用来历不明的软盘、光盘、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严禁携带病毒盘和游戏进入机房，严禁在因特网上下载与工作无关的内容，以防系统被破坏。

7.运维人员如不按本规定工作，人为造成责任事故，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罚。

8.停断电时候的处置要求：核查原因、联系供电公司、群内发布消息、关闭服务器等。

9.中心机房内严禁吸烟、喝水、吃食物、嬉戏，保持机房安静。

10.工作人员应做好网络安全工作，服务器、各核心设备等的重要信息严格保密，规范管理。做好软件系统的定期维护工作。

11.值班人员必须定时查看中心设备运行状况情况，确保安全、高效运行。

### （三）应急指挥中心大厅管理制度

为确保应急指挥中心监控系统的安全运行，规范值班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1.值班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密切关注各类监控信息；发现事故、异常情况和接到报警应按规定处理，并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相关部门。

2.值班人员严守岗位纪律。不得擅自脱岗，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代班、调班；值班人员严禁在监控大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在监控大厅内会客或进行娱乐活动；值班人员按时交接班，交接班时须交接当班情况和待办事项，并认真登记交接班记录。

3.保持监控大厅整洁。禁止带入食品，禁止吸烟．禁止大声喧哗，液态物质远离电器设备放置；严禁使用会干扰仪器正常运行的电子设备，严禁使用电热器具。

4.节约能源。空调温度设置应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杜绝照明设置“长明灯”，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长时间不用或下班时应切断电源，减少待机耗能。

5.外来单位人员来大厅参观，需经领导同意，并由专人引领陪同方可进入大厅，接待来宾和接打电话要注重礼仪，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 （四）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1.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以及接触园区专网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执行本制度。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信息负责。严禁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平台秘密、损害园区利益的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中心要积极利用现有技术设备的手段，防范联网运行中的泄密行为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园区及联网单位的利益受到损害。

3.所有工作人员应对告警信息、电话信息、企业各项信息、监控音视频资料、GIS地理信息等资料数据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4.杜绝外网发布信息。

5.中心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制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考核制度

为加强运维技术人员的管理，提高智能管控平台运行维护质量，降低运维成本，让运维服务的运行管理高效，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行为考核

（1）运维单位所有人员要按运维单位的管理制度执行考勤、出差、请销假、采购、财务等管理制度。

（2）运维人员要保持平台、各自工作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

（3）为保证运维质量和服务形象，规定运维单位所有人员工作期间不许喝酒、打牌，不在平台内抽烟。一经发现，根据相关规定扣除一定的绩效工资。

（4）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及部门工作流程。

（5）相关人员要合理、有计划的安排好各自的工作。

2.绩效考核

（1）各班组人员在日常巡检中，发现数据异常、超标，企业工艺等参数报警情况时，要及时查找锁定对应企业，并上报相关领导。

（2）能够熟悉平台各板块，并能够给领导等相关人员讲解。

（3）能够独立完成各自的工作，并能够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4）数据及时上报并报告完整。

（5）对运维人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园区经济利益和名誉造成重大损失的采取清退措施。

# 第十五章 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 三十七、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为加强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5%8A%A0%E5%BC%BA%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9%87%8D%E7%82%B9%E5%B7%A5%E4%BD%9C%E7%9A%84%E6%84%8F%E8%A7%81/823460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thtf/Documents\\x/_blank)》（国发〔2011〕35号）、《[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2%80%9C%E5%8D%81%E4%BA%8C%E4%BA%94%E2%80%9D%E8%A7%84%E5%88%92/440006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thtf/Documents\\x/_blank)》（国发〔2011〕42号）及《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园区内所有企业必须遵守本制度，并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操作规程。随州市青春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办”）负责全方位监督、监测园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全面管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的基本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职责：

（1）化工园区办下设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

（2）负责编制园区环境保护规划，将环保要求纳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

（3）建立环境监管平台，实时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源及应急设施运行情况。

（4）组织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报告。

（5）监督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预审。

（6）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执法，督促企业整改环境问题。

2.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

（1）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人，负责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理。

（2）依规落实入园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审批及环保“三同时”制度。

（3）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

3.化工园区办应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对接与协调，保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 （3）项目入园与审批

1.园区入园项目选址应符合《长江保护法》和园区整体规划要求。

2.园区入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试行）》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严禁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项目；严禁采用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工艺技术设备。优先引入围绕本化工园区主导产业延链、强链、补链项目。

3.园区入园项目必须按照《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拟入园项目需按照《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项目准入评审管理制度（试行）》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5.园区按照《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项目准入评审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入园评审和相关手续的办理。

6.园区入园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企业扩建、改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

7.园区入园项目需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后进行审批手续办理。

8.园区入园项目需编制清洁生产报告，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9.园区入园项目需根据项目环评的相关要求在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过程中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设计。

10.园区入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优先采用高效可靠的污水、废气等污染治理工艺，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依法执行相关排放标准。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并公开环境信息。

### （四）环境监测与评估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园区生态环境检测工作，对园区内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因子进行定期的监测。

2.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配合化工园区办及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和检查。

3.化工园区办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园区环境进行定期评估，确保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化工园区办应当建立环境监测与评估档案，将监测数据和评估报告进行归档保存，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进行年度环境质量报告公示。

### （五）污染防治管理

1.园区应按照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相关要求落实园区污染治理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标准。

3.大气污染防治：

（1）企业需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达标排放。

（2）禁止露天焚烧、无组织排放等行为。

（3）化工园区办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污染源，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水污染防治

（1）企业废水需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方可排放。

（2）园区污水处理厂需稳定达标运行，尾水排放符合地表水功能区划要求。

（3）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防止废水渗漏和扩散。

（4）化工园区办应当加强对污染物排放数据监管，并与相关部门保持通畅的信息沟通。

5.固废和危废管理

（1）企业需规范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严禁随意倾倒。

（2）危险废物需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企业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危废暂存间需加装视频监控，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重要工段配套工况监测，相关数据应主动上传至园区指挥中心信息平台，做到实时传送。

### （六）生态修复与保护

1.化工园区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生态修复与保护方案，对园区内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修复，确保园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

2.化工园区办应当保护和修复园区内的湿地、林地、草地等生态资源，加强对园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

3.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化工园区办的工作，对周围环境进行保护，防止对生态系统的破坏。

### （七）预案和应急处理

1.化工园区办应当制定各类环境应急预案，并举行演练，确保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置。

2.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自身的环境应急预案，与化工园区办建立紧密的联系，协助园区顺利进行应急处置。

3.园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室应当加强对环境突发事件的监管和处置，确保环境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和影响的最小化。

### （八）监督与管理

1.化工园区办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园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巡查和专项执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处理。

2.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在线监控，数据接入园区管理平台。

3.化工园区办应当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和宣传活动，加强对园区内管理人员及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4.化工园区办应当开展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效益的评价，对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科学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5.化工园区办应建立与公众沟通的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 （九）法律责任

1.对园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对园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责任追溯和赔偿，保护受损方的合法权益。

3.对园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由化工园区办l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公开通报，并严厉打击，形成震慑，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 （十）附则

1.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需要修改的，应当经化工园区办审议通过，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2.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3.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化工园区办所有。